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26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DINA KOMARIYAH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洗錢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氏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- 二、經查，被告DINA KOMARIYAH因涉犯洗錢案件，前經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0,000元由具保人即被告自己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再被告DINA KOMARIYAH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然根本沒有其陳報之該居址，有傳票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其顯然欺騙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，藉此得以獲交保之機會，又其於106年6月29日即已正式列入逃逸外勞之列，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畫面列印，可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所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楊宇國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